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為保險起源之濫觴，歐洲中古世紀後，貿易商為了籌措貿易資金或為了保障生產者或供應商所委託販賣的貨品，常需向人融資借貸。而貿易商為了擔保其所借資金或販賣貨品的安全，不僅以船隻或其他有形財產為抵押。

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94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94)字第1000號函備查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1. 目的：

初期，為避免貨物於海上運送過程中遭遇危險事故而受有損失，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應而產生。隨著交通工具的進步，凡以船舶、飛機、汽車等運輸工具載運的進出口貨物、商品及郵包等，皆可作為保險標的物向保險公司投保。

2. 投保對象：

台灣的經濟表現以國際貿易為主，貨物進出口頻繁，最需要貨物運輸險保單隨貨物之風險及利益移轉，以符合國際貿易之規範與需求。

3. 承保範圍：

承保範圍	條款		
	I.C.C (A) 條款	I.C.C (B) 條款	I.C.C (C) 條款
1 火災、爆炸 (註 1)	✓	✓	✓
2 承運船舶駁船擱淺	✓	✓	✓
3 承運船舶沉沒	✓	✓	✓
4 承運船舶觸礁或傾覆	✓	✓	✓
5 承運船舶與船或水以外之其他物體接觸或碰撞	✓	✓	✓
6 避難港之卸貨倉儲及轉運	✓	✓	✓
7 共同海損犧牲	✓	✓	✓
8 共同海損之費用分攤 (註 2)	✓	✓	✓
9 陸上運輸工具傾覆或出軌	✓	✓	✓
10 投棄	✓	✓	✓
11 海上救助與施救費用	✓	✓	✓

12 損害防阻費用	✓	✓	✓
13 裝卸貨時整件貨品之毀損滅失	✓	✓	
14 地震、火山爆發、雷擊	✓	✓	
15 波浪掃落	✓	✓	
16 海湖河水之侵入船艙貨櫃等	✓	✓	
17 海盜行為	✓		
18 竊盜	✓		
19 短少(註 3)、未送達	✓		
20 其他承保之意外事故如:不明原因損失	✓		

註 1: 自然發火(Spontaneous Combustion)、自然爆炸(Spontaneous Explosion)不包括在內。

註 2: 除外危險所引起之共同海損及海上救助費用不保。

註 3: 賣方短裝者, 不屬本項之短少。

小疑惑大解答

Q: 進出口貨品之海上保險金額應如何訂定 ?

A: 保險金額之訂定, 通常必須依照買方在 L/C 或其他文件之要求辦理, 若買方無特別要求, 原則以貨品之發票價值加一成投保。

換言之, 發票金額為 US\$1,000-時, 保險金額原則為 US\$1,100-此外有時因關稅金額較高, 亦有另加關稅部分以提高保險金額。理論上保險金額應為被保險物品受損時, 在財務上可能蒙受損失之金額。就保險公司而言, 保險金額高低與保險公司之責任成正比, 其訂定可比照貨價、高於貨價, 亦可低於貨價, 若欲以高於貨價投保, 保險公司以不超過 CIF 之 150(含關稅)為接受原則。其逾越此數者, 謹慎之保險公司會詢問其高額保險之特殊原因。無適當之理由者將不會輕易為保險公司所接受。

Q: 貨物保險, 由買方或賣方投保, 何者較為有利?

A: 由買方或賣方投保, 當然原則上是由貿易條件所決定, 然若當事人尚未決定貿易條件, 就可以好好考慮該由買方或賣方投保, 對自己才較為有利。持平而言, 由買方或賣方投保, 各有利弊, 一般認為以買方投保較為有利, 其理由如下:

- ◎買方與保險公司在同一地區, 其適用之法律及實務相同, 洽辦保險問題較為方便, 對於保險內容之設定及掌握度較高。
- ◎無文字語言之隔閡, 故對於索賠之交涉事宜易於溝通。
- ◎因業務直接往來, 可與保險公司建立商業上之情誼。

Q: 信用狀上有關保險條款之規定, 往往要求加保 Warehouse to Warehouse 條款, 其意義為何?

A: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俗稱「倉庫至倉庫條款」, 意指保險自貨物離開保險單所載起運地之倉庫或儲存所時開始生效, 以迄保險單所載目的地受貨人或其他最終倉庫或儲存所。惟所稱航程上起迄地之倉庫或儲存所, 皆以保險單上保險航程(Insured Voyage)起迄地之所在地為限。例如若保險航程為基隆到紐約, 則所稱之倉庫或儲存所以基隆及紐約為限。

事實上現行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皆已自動包括上述倉庫至倉庫條款。信用狀上之特別要求僅係強調而已，有無此項說明並無兩樣。

二、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83 年 12 月 14 日台財保第 831522372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 目的：

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僅提供海上貨物運輸途中之保障，拜交通工具進步之賜，陸上貨物運輸愈漸頻繁，危險亦愈漸升高，故陸上貨物運輸保險可提供保險標的物在一國家內之運輸途中〔無論透過飛機、汽車、火車或船舶〕，因天災或人為意外所致之損失，負擔賠償責任。

2. 承保範圍：

〔甲〕式條款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a. 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b.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 c. 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d. 由於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e. 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f. 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 g. 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h. 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i. 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1)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 (2)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為害污染物質。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乙〕式條款保險標的物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負賠償責任：

- a. 火災或爆炸；
- b. 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 c. 公路、鐵路、隧道、橋樑及其他交通設施發生傾塌。

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70.11.24 台財融第 24185 號函核准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 簡介：

本保險單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約定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承保範圍：

甲式：本保險單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乙式：本保險單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火災、爆炸及承載貨物之被保險車輛發生意外碰撞或翻覆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71.02.01 台財融第 11120 號函核准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 簡介：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可包含鐵公路運輸及暫時存放外，尚包括保險標的物於巡迴展示、出租使用及委託加工等期間所致損失，提供不同於運輸險或火險所承保之內容。

2.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且在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外於下列情況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a. 正常運輸途中；
- b. 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停放，以不超過七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
- c. 修理保養期間；
- d. 操作使用期間；
- e. 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
- f. 委託他人銷售期間；
- g. 巡迴展示銷售期間；
- h. 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

◎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同意，於加繳保費後由本公司以批單方式加保內河沿海及離島水運。

五、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76.03.10 台財融第 7602413 號函核准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 簡介：

對於貨物運送承攬人於託運貨物之接受、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事項等過程中，貨物發生損失，受賠償請求時，負擔賠償責任。

2.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經營海運承攬運送人業務過程中，對託運貨物之接受、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事項，有未盡其注意義務情事，致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

六、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99年05月18日新安東京海上99字第0320號函備查

1. 簡介：

提供漁船於出海作業漁撈時，發生損失，負擔賠償責任。

2. 承保範圍：

本保險對被保漁船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負賠償責任：

- a. 海洋、河流、湖泊或其他可通航水域之危難；
- b. 火災、爆炸；
- c. 核子設施或反應器之損壞或意外事故；
- d. 與航空器或類似物體、或其墜落之物體、陸上運輸工具、船塢或港口設施之觸撞；
- e.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 f. 漁獲物、燃料或補給品裝卸、移動時之意外事故；
- g. 鍋爐爆裂、軸承破裂或船體、機器之潛在瑕疵；
- h. 船長、幹部、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忽；
- i. 修船人或租船人之疏忽，但以修船人或租船人非屬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者為限；
- j. 船長、幹部或船員之惡意行為；
- k. 海上劫掠

但上項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危險事故須非由於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其管理人未盡相當之注意所致者。若船長、幹部、船員或引水人持有被保漁船之股份者，不視為本條所稱之船舶所有人。

七、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88年05月27日台財保第882409422號函備查(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台灣娛樂漁業近幾年快速的發展，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物及生態〔如賞鯨船〕等活動之娛樂漁船由行政院農委會制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船舶、人員之安全規定。

其中即明訂船東或船公司應對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向保險公司投保每人至少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意外責任險，另外再加上乘客及船上工作人員每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以上之傷害險。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船舶，因從事娛樂漁業漁船活動發生意

外事故，致 船上工作人員、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八、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船舶保險

INSTITUTE TIME CLAUSES – HULLS

TOTAL LOSS ONLY(Including Salvage, Salvage Charges and Sue and Labour)

94 年 04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94)字第 1000 號函備查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保障船舶因海上危險或人為疏失所產生的損失。

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87 年 09 月 22 日台財保第 871861633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 簡介：

由船東或船公司投保，對於其雇用之船員提供僱主責任，保障船員於出海作業之人身安全。

2.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檢驗合格適航之漁船，因從事漁撈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致船員死亡，失蹤或肢體殘廢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船體修繕人責任保險

92 年 05 月 08 日 92 安字第 063 號備查

94 年 04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94)字第 1000 號函備查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本公司同意依據保單限額及保單條款賠償被保險人對於下列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亦調修繕人負賠償責任：

- a. 於修繕工程中因被保險人託管、看顧或控制所致造成任何船舶之損失或損害包含移動在保單所訂航程區域內負賠償責任，但其損失發現僅限於修繕工程期間內；
- b. 被保險人於修繕工程中所造成任何船舶之損失或損害，除在海上行駛外負賠償責任，但其損失發現僅限於修繕工程期間內；
- c. 自船舶上下卸貨所致造成任何貨物損失或損害歸咎於上述 (i)及(ii)負賠償責任，但其損失發現僅限於修繕工程期間內；
- d. 自船舶卸下之機械或設備因被保險人託管、看顧或控制所致造成任何船舶之機械或設備損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損失發現僅限於修繕工程期間內；

- e. 清除殘骸；
- f. 被保險人執行船舶修復時歸造成第三人財產損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損失發現僅限於修繕工程期間內；上述發生事故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代理人或次承包商之疏忽所致，應負賠償責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